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4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77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0900778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體育會辦理「109年度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09年8月26日府教體字第109017054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計畫書詳如附件，倘有相關疑問請逕向苗栗縣政府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